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3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049,122.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8,950,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2)第 7698 号《验证报告》。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742,987.7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207,889.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285,809.72 元,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尾款和质保金未达支付条件以及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尚未使用完毕,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

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最终向 13 名投资者共发行 75,949,367 股，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3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6,703,873.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296,12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4）第 03372 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57,679.2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138,446.1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7,930,584.27 元，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023900285410608	-	已注销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3500554711	78,300.38	活期存款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31051401040011148	32,207,509.34	活期存款
合计			32,285,809.72	

注：根据马鞍山市博望区住建局的要求，募投项目设立了工程监管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通过工程监管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部分工程款。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璧山支行以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 04321	-	已注销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 04322	1,196,899.29	活期存款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285410006	99,083,085.45	活期存款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博望支行	340501100731000 01742	25,977.08	活期存款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博望支行	340501100731000 01744	291.75	活期存款
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博望支行	340501100731000 01743	121,018.93	活期存款
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811230101200099 7904	37,503,311.77	活期存款
合计			137,930,584.27	

注：根据马鞍山市博望区住建局的要求，募投项目设立了工程监管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通过工程监管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部分工程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

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顺博合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 13,142.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274.0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13,416.2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累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175.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保留用于工程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公司将按合同规定予以支付，剩余部分用于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4 月，可转债募投项目的 40 万吨再生铝的产能装置已经建设完成。截至 2024 年 10 月，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包括 40 万吨再生铝产能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均已建成转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附属工程尚在建设中。为便于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报表内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列示为 2024 年 10 月；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 40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产能装置分批建设、分批投产，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405.73 万元，按照熔炉的开工时间计算，实际运营的产能仅为 27.21 万吨，而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对应的开工产能为 40 万吨，因而 2024 年度不适用对比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29.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8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1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0,919.21	16,270.97	8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	否	38,329.61	38,329.61	19,268.25	28,544.80	7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329.61	59,329.61	31,187.45	45,815.77	77.2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9,329.61	59,329.61	31,187.45	45,815.77	77.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 15,211.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46.7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15,258.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